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余杭區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號菲住布渴酒店清風閣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就本公司與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2024年2月2日訂立之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3,600,000元及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4,8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沈滌凡

香港，2025年12月8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凡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者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表決指示表決。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任何有關股東均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6.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黃佼佼女士及徐海鵬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